

迟方旭
著



马克思恩格斯私法思想研究 兼及“列宁否认私法论”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方旭 著



马克思恩格斯私法思想研究 兼及“列宁否认私法论”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恩格斯私法思想研究：兼及“列宁否认私法论”/
迟方旭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 11
ISBN 978 - 7 - 5161 - 4511 - 1

I. ①马… II. ①迟… III. ①私法—马恩著作研究
IV. ①A811. 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47424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选题策划 刘 艳
责任编辑 刘 艳
责任校对 陈 晨
责任印制 戴 亮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行部 010 - 84083685
门市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9.75
插 页 2
字 数 161 千字
定 价 2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绪 论	(1)
一 放置本文语境之下诸多术语的界定、说明及其之间的 逻辑关系	(1)
(一)马克思和恩格斯	(2)
(二)民法和私法	(4)
(三)财产法律关系和人身法律关系	(11)
(四)私法批判与私法构建	(12)
二 研究马克思恩格斯私法思想的动因	(14)
(一)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当然包括其中的私法思想研究) 被削弱和边缘化的症状明显	(15)
(二)马克思主义学界与法学界缺乏有效和顺畅的沟通	(15)
(三)“民法转变”的迹象已露端倪	(16)
(四)有关马克思恩格斯私法思想的研究不容乐观	(17)
第一章 马克思恩格斯私法思想基本前提:废除私有制	(18)
一 私有制是“所有的民法”的原因	(20)
二 私有制是法学中生死攸关的问题	(21)
三 所有制问题是运动的基本问题	(22)
四 废除私有制是马克思的主要要求	(22)
五 废除私有制是判断共产主义者的标准	(23)
六 废除私有制是广大群众工人的纲领	(24)
七 废除私有制是经济改造要求的公式	(24)

2 马克思恩格斯私法思想研究

第二章 马克思恩格斯的私法本质论原理	(26)
一 “私法”是“公法”的对称	(26)
二 私法的起源	(30)
(一)法的起源	(30)
(二)私法的起源:私法与私有制之间“同时产生”的 关系	(31)
(三)私法与商品经济之间“同时繁荣”的关系	(35)
三 私法的属性	(40)
四 私法距离经济基础最近	(41)
五 私法的历史类型及私法演进的一般规律	(42)
(一)前资本主义社会的私法思想	(42)
(二)资本主义社会的私法思想	(44)
(三)社会主义社会的私法思想	(47)
六 商品生产所有权规律转化为资本主义占有规律	(48)
七 私法发展的不平衡性	(49)
八 市民社会与私法	(52)
第三章 马克思恩格斯私法价值论原理	(56)
一 资产阶级私法的任务	(57)
(一)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	(57)
(二)对私法统一运动的赞同	(61)
二 无产阶级私法的任务	(64)
(一)暴力革命后,使用私法强制性地干涉资产阶级的 生产关系	(65)
(二)和平条件下,使用私法直接废除私有制	(69)
(三)巴黎公社的私法措施	(71)
第四章 马克思恩格斯私法方法论原理	(73)
一 历史唯物主义作为法学的方法论	(74)

二 历史唯物主义作为私法学的方法论	(75)
三 历史唯物主义作为物权法的方法论	(77)
四 历史唯物主义作为契约法的方法论	(82)
五 历史唯物主义作为继承法的方法论	(87)
六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私法中的阶级分析方法	(95)
(一) 法学研究中阶级分析方法有效性的根据	(96)
(二) 在私法学中运用阶级分析方法的意義	(97)
(三) 在法学尤其是私法学中运用阶级分析方法 需注意的问题	(106)
第五章 列宁是否以及怎样否认了私法	(113)
一 公法私法的划分及其意义	(116)
(一) 划分公法私法的学说历史	(116)
(二) 罗马法划分公法私法的原因	(119)
(三) 划分公法私法的意义	(127)
二 列宁何以否认社会主义私法的存在	(130)
(一) 给德·伊·库尔斯基的信(1922年2月20日)	(130)
(二) 列宁否认怎样的私法的存在	(131)
(三) 列宁的真实意图	(134)
三 1922年苏俄民法典	(137)
(一) 1922年苏俄民法典的概况	(137)
(二) 1922年苏俄民法典的立法背景	(137)
(三) 1922年苏俄民法典的立法理念和重大制度	(138)
(四) 1922年苏俄民法典的意义与启示	(142)
四 中国为何承认私法	(143)
结论	(145)
参考文献	(147)

绪 论

这是一个富有争议的选题，众多疑问会在对本书标题的一瞥之后出现，譬如马克思和恩格斯会有私法思想？“马克思恩格斯”与“私法”两词的连用是否成立？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的“私法”究竟何指？研究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私法思想会有怎样的意义？等等。为了能够说清本书标题本身的含义和意义，笔者不得不赋予“绪论”特别繁重的任务，由此也就带来了“绪论”篇幅的庞大。

一 放置本文语境之下诸多术语的界定、说明及其之间的逻辑关系

“语境”一词的含义正在不断地泛化，它既可指人之背后的社会文化背景，又能描绘语言发生之时的具体情景。当然，也有可能会出现以上两种指向相重叠的情形，本书的语境即是如此。一方面，民法、私法等术语是在传统大陆法系法律文化背景下被使用的，它们的界定早已为大陆法系的立法者和法学家所完成；另一方面，马克思和恩格斯对私法的每一次具体批判和抽象构建，又依赖于批判展开之时文本外和文本内的具体情景，如批判的动因、目的、效果、词义运用、逻辑推断等。故而，放置于本书中的术语的界定，既要兼顾大陆法系的知识传统，又应点明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具体词汇的特殊用意。于笔者而言，非常幸运的是，马克思所接受的法学教育正是最真实的、最传统的大陆法系教育（虽然马克思和恩格斯出生并成长于大

陆法系国家,但后来却长期生活于英美法系国家),这样,对以上两种用法和意义上的语境可能相互矛盾的担心,基本上就是多余的了。

(一) 马克思和恩格斯

本书是这样表述自己的研究对象的:“马克思恩格斯私法思想。”其中或有一处文字细节不容易为阅读者所察觉,就是在“马克思”和“恩格斯”两个人物名词之间并没有使用顿号或“和”;这不是语病,而是笔者的一种刻意,以用来表明本书对马克思的私法思想和恩格斯的私法思想的态度:两位伟大思想家的私法思想水乳交融,在笔者的论述和分析过程中,不做实质上的区分。

略过马克思和恩格斯相识、相知的具体情节,^① 1844年9月即恩格斯于返德途中小住巴黎之时,可以被视为两位伟大思想家伟大友谊的起算时间,从那时起,恩格斯“便成为马克思最亲密的朋友”。^② 直到1883年马克思逝世,两位伟大思想家虽在物质生活中常有各种甚至是悬殊的差异且“聚少离多”,但他们的精神生活却是完全一致的,其中这也包括了他们对马克思主义私法学或历史唯物主义私法学的探索。

至于两人在创立和发展历史唯物主义私法学的过程中所扮演的具体角色或所承担的具体分工,一如恩格斯在马克思全身心投入到政治经济学研究后所描述的两人之间的默契合作那样。那时,马克思正撰写一部“伟大的基本著作”即《资本论》(《资本论》中蕴含了大量的丰富的私法思想),而恩格斯则须“在定期报刊上,因而特别是在同敌对见解的斗争中”,不断为历史唯物主义私法学贡献着自己的理论探索。^③ 尽管《资本论》的写作,导致马克思“像马一样地工作

^① 早在1842年,恩格斯就曾慕名前往《莱茵报》编辑部拜访过马克思,但那时的马克思误以为恩格斯与“自由人”有密切的联系而“冷淡”地接待了他,这是两位伟大思想家的第一次会面。

^② 《列宁专题文集:论马克思主义》,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42页。

着”,^①并牺牲了他的“健康、幸福和家庭”;^②但马克思亦曾坦言,没有恩格斯,他“永远不能完成这部著作”。^③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恩格斯生前选择经商生活,从而在学术理论领域作出巨大的自愿牺牲,既有迫于继承家族产业压力的原因,亦缘于他愿以此确保他对马克思的从未中断的资助的愿望。或者正像列宁所认为的那样,没有了恩格斯的资助,“马克思不但无法写成《资本论》,而且势必会死于贫困”^④。

两位伟大思想家在分工中如此的默契,同样适用于他们对历史唯物主义私法学的创建和发展活动:系统地构建历史唯物主义私法学基本原理的任务,往往(当然并非全部和绝对)是由马克思来完成的;具体地阐发,或者将历史唯物主义私法学基本原理规范地或实证地予以运用的,则是恩格斯的贡献所在。

此外,笔者更愿意申明,恩格斯的众所周知的谦逊,的确不应影响对他的卓越理论贡献的评价。尽管他曾不止一次地宣布,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思想“完全是属于马克思一个人的”;^⑤相对于马克思这位“出色的第一小提琴手”而言,他一生中注定要做的是“拉第二小提琴”。^⑥但就历史唯物主义私法思想史的角度观察,恩格斯的贡献从来就没有低于马克思,他足以与马克思比肩而立。譬如,第一,在历史唯物主义法学原理萌芽、发轫之际,恩格斯较马克思更早地从事了政治经济学的批判工作,^⑦他早在曼彻斯特时就已经“异常清晰地观察到”经济事实的力量,^⑧从而走出了历史唯物主义法学形成之路的第一步。无论马克思的家属当时是以怎样的一种语气说,是恩格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28页。

② 同上书,第253页。

③ 同上书,第256页。

④ 《列宁专题文集:论马克思主义》,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6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25页。

⑦ 学者中有这样一种见解,即认为马克思转向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至少是部分地受到了恩格斯的影响。

⑧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32页。

斯把马克思“引坏了”,^①但恩格斯对马克思的影响,从而对历史唯物主义法学的意义都由此可见一斑。第二,马克思逝世后,恩格斯担负起“第一小提琴手”的职责。鉴于历史唯物主义创立之时两位伟大思想家将“重点放在从基本经济事实中引出政治的、法的和其他意识形态的观念以及以这些观念为中介的行动”上,或“为了内容方面而忽略了形式方面”,^②从而导致他人有了对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以曲解的理由时,恩格斯花费颇多时间与精力就历史唯物主义视野下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上层建筑内部各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作出了细致、翔实的理论阐释,而作为上层建筑之一的私法(学)也由此频频成为他的研究对象,历史唯物主义私法学借此在方法论的路径上大踏步前进了许多。

最后,如果允许进一步借喻恩格斯关于“第一小提琴手”和“第二小提琴手”的表述,那么,历史唯物主义私法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论,应是作为“第一小提琴手”的马克思和作为“第二小提琴手”的恩格斯的“合奏”;马克思逝世后,恩格斯并没有陷于“独奏”的境地,他所做的,只是将这篇优美乐章的“乐谱”更加清晰、更加无误地向全世界的听众们解说出来。唯有将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唯物主义私法学思想史上的合作,视为水乳交融的、有机无隙的“合奏”,方能欣赏到这首伟大乐章的美妙之处。

(二) 民法和私法

私法是与公法相对应的一个称谓,私法这一术语的使用,是将法律划分为公法和私法的结果。而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滥觞于古罗马法。该时五大法学家之一的乌尔比安(Ulpianus,公元170—228年)首倡公法和私法的划分。乌氏提出“公法是有关罗马国家稳定的法,即涉及城邦的组织结构,私法是调整公民个人之间的关系,为个人利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66页。

^② 同上书,第657页。

益确定条件和限度,涉及个人福利”。^① 乌氏此观点一出,广受欢迎,成为当时最受推崇的关于法的分类方法。^② 而成书于公元 533 年底的《法学总论》(又译《法学阶梯》,意为“法学入门”^③)便吸收了乌氏的这一理论观点。该书在其第一卷第一篇“正义和法律”中称“法律学习分为两部分,即公法和私法。公法涉及罗马帝国的政体,私法则涉及个人利益”。^④ 由于罗马皇帝查士丁尼(Flavius Anicius Justinianus, 公元 483—565 年)将《法学总论》钦定为罗马私法教科书而使该书具有法律的效力,因此将法律划分为公法和私法也就是当时法定的法律分类方法了。而在罗马帝国的实际法律生活中,罗马帝国境内调整市民之间社会关系的法律,称为市民法,调整罗马帝国非市民的外国人之间社会关系的法律,则称为万民法。从法律用语历史沿革的角度观察,“万民法为国际法之语源,市民法则为私法之语源”。^⑤ 也有学者将市民法直接认定为是民法的语源,^⑥ 这大致是由于学者们有时将私法和民法视为同义词的缘故。

罗马帝国覆灭后,罗马法走向衰落,公法和私法的划分理论也随之沉寂。中世纪末期,罗马法复兴运动如火如荼。伴随罗马法的复兴,公法私法的划分理论得到了广泛传播,很受大陆法系国家立法者的偏爱,遂成为大陆法系法律划分方法的核心。但数千年来,对划分公法和私法的标准从来就没有形成过一致的见解,从而导致对私法定义的共识也从来就没有出现过(不同的划分标准将决定不同的私法定义)。有关公法私法划分标准的学说,拥有较大影响者,计约以下六种。^⑦ 一曰“目的说”,该说认为各部法律目的有别,凡以保护私

① [意]彼德罗·彭梵得:《罗马法教科书》,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9 页。

② 何勤华:《西方法学家列传》,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8 页。

③ [罗马]查士丁尼:《法学总论》,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出版说明”第 i 页。

④ 同上书,第 5—6 页。

⑤ 胡长清:《中国民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9—10 页。

⑥ 郑立、王作堂:《民法学》(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1 页。

⑦ 史尚宽:《民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5 页。

益为目的的，为私法；以保护公共利益为目的者，是公法。二曰“效力说”，该说主张调整平等对立的社会关系的，是私法；规制命令服从关系的，为公法。三曰“主体说”，该说从法律关系主体入手，指出国家或其他社会公共团体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是公法；私人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是私法。四曰“统治关系说”，该说亦较简单，认为规定统治关系的，是公法；规定非统治关系的就是私法。五曰“生活关系说”，该说提出规定国家政治生活的法律是公法，调整市民社会生活关系的法律为私法。六曰“统治主体说”，该说强调调整统治主体生活关系的是公法，而私法是规定非统治主体的生活关系的。这六种学说，先后或并存出现，难以断定其中一种学说为通说。这大致是因为一方面，这六种学说所采用的标准互有渗透，并不完全排斥；另一方面，公法私法之区分，难以避免中间重叠地带的存在，正如德国著名私法学家卡尔·拉伦茨所言：划分公法和私法，始终无法做到像将苹果一刀切两半一样。换言之，无论采用何种学说，公法和私法中间总有一部分重合区域。而近些年来，我国大陆地区民法学家对私法的定义，大都是在以上六种学术观点的基础上，以其中某种见解为主，糅合其他见解中的合理成分，综合得出自己的结论。

虽然各个国家和各个法学家在公法私法的划分标准上进而在私法的定义上，一直存在着意见分歧，却没有影响到他们对公法私法划分理论的使用，它俨然已成为大陆法系国家通行的也是最重要的对法的分类方法。一言以蔽之，私法作为公法的对称，尽管历经数千年也没有获得一个精确的定义，但却能够获得大陆法系国家的青睐而在理论和实践领域畅通无阻（至于个中原因，请参见本书第五节中的有关论述）。直至今日，公法和私法的区分是当今世界法律制度的基石，也是首要的分类。可以说，当今主要国家对整个法律材料所作的一个根本性的划分，就是几乎无一例外地将法律分为公法和私法。^①

在私法实现与公法的分野之后，民法与私法之间的关系又成学界

① [德] 梅迪库斯：《德国民法总论》，邵建东译，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5页。

的聚焦。根据通识的见解,民法要么是私法的同义词,要么是私法的核心或主要组成部分。例如在德国,私法是与民法意思非常接近的一个专业术语,“私法有时作为民法的同义词,有时作为其上位概念使用”。^①民国时期的中国法学家们的见解,大致与此见解相同(这与民国立法继受德国立法具有直接关系),如史尚宽先生将广义上的民法视为“私法之全体”,狭义的民法称为“一般私法”,而商法构成了“特别私法”;^②胡长清先生则将“民法为私法之一种”界定为民法的性质之一。^③民国时期学者们的认识,被现在台湾地区的民法学家们接受。他们普遍认为,民事法律规范与私人生活的关联是直接的,所以,“民法原则上为私法”。^④

而在新中国成立后的中国大陆地区,起初因教条地理解列宁否认资产阶级私法的思想,以及不加分析地全盘继受苏联法学(关于列宁是否否认了社会主义私法的存在,请参见本书第五节的分析),立法者和法学家们认民法为公法,不承认民法的私法属性。^⑤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先是出现“民法不是公法”的学术主张(这是间接地认为民法是私法),后又渐渐开始直接承认民法属于私法。如有学者认为,从语义学的角度来说,民法应当包括全部的私法,而《民法通则》第2条的条文含义也显示,^⑥我国民法应为全部私法意义上的私法。^⑦更有学者强调,“虽然对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标准有不同的观点,但是对于民法属于私法并无异议”。^⑧同时,由于我国奉行“民商合一”的模式,即在民法之外并没有另行制定商事法典,于是我国学者往往结合民法和商法之间的关系来论及民法是否属于私法以及

① [德]迪特尔·施瓦布:《民法导论》,郑冲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3页。

② 史尚宽:《民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页。

③ 胡长清:《中国民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9—10页。

④ 林诚二:《民法总论》(上),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6页。

⑤ 马俊驹、余延满:《民法原论》(上),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6页。

⑥ 《民法通则》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⑦ 江平:《民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4页。

⑧ 魏振瀛:《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第11页。

民法和商法在私法中占据着何种地位。大家达成共识的是,民法和商法都被划入到私法范畴之内,其中,“民法是私法中的普通法,商法是私法中的特别法”。^①还有中国的法理学界,在一部权威教科书中根据民法学界的认识,也认为私法一般划分为“民法和商法两大部门”,^②综上,在我国大陆地区,可这样认为,民法虽非私法的全部,但却是私法的核心组成部分;其实同样地,在德国(包括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世之时的德国),民法亦为私法的核心组成部分。

马克思和恩格斯作为伟大思想家,他们的伟大,于民法领域而言,正如在其他学科领域那样,是完全有效的。^③囿于篇幅,两位伟大思想家的民法学功底,笔者只能各择一例给予简要介绍:一是恩格斯对一部民法典的熟稔,二是马克思对一部民法学著作的青睐。

恩格斯所熟稔的民法典是1804年《法国民法典》,又称拿破仑民法典,他对《法国民法典》的熟知,常令笔者感到惊讶不已。譬如欧根·杜林先生在他的著作《哲学教程》中充满自信地对私法关系展开了批判(据杜林先生自己的介绍,他“最初专门研究的”就是法学,他既有三年理论学习的经历,又有三年实务审判的经验),而恩格斯则批判了杜林先生“对私法关系的批判”。^④恩格斯对杜林的批判的批判的切入点,是杜林先生对《法国民法典》的无知。恩格斯认为,“现代法兰西法”是“以法国大革命的社会成果为依据并

① 谢怀栻:《外国民商法精要》(增补版),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56页。

② 张文显:《法理学》(第三版),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04页。

③ 台湾学者黄瑞琪先生认为马克思乃是一位“全人”,即“total man”;并说,马克思有着“全人”的理想:人是自由的,是幸福的,不应当被固定在某一个劳动岗位上,而是能够胜任各个生产部门的,等等。黄瑞琪先生更进一步地认为,有着如此“全人”理想的马克思,难能可贵的是,他自身就是对“全人”理想的不断实践:“马克思不但在人观和社会观方面继承了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的力量,他本身也是一位多才多艺的人物。他在哲学、法学、政治经济学、历史学、文学等方面都有广泛的涉猎,大学期间他主修法律,后逐渐转到哲学上,博士论文是有关希腊自然哲学的题目。他喜爱莎士比亚、歌德、荷马等人的作品,自己也写过诗和剧本。马克思还精通希腊、拉丁、英、法、意、西等多种语言。晚年钻研数学,撰写过这方面的题材,虽然生前没有出版。”见黄瑞琪:《马克思与现代性》,台北允晨文化有限公司2000年版,第12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14页。

把这些成果转化为法律的唯一的现代民法典”，而杜林先生对此则是“完全无知的”。^①其实，杜林的无知还不仅如此，他“不但对唯一的现代法即法兰西法完全无知”，即对“法兰西民法”^②无知，而且对英吉利法“也同样无知”。^③实际上，与杜林的无知相比，恩格斯是熟读1804年《法国民法典》（即拿破仑法典）的。如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4年3月底—5月底）中，他曾援引《法国民法典》第230条的条文内容，^④来说明丈夫在《法国民法典》中依然享有着对婚姻不忠的权利；同样也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恩格斯还曾引证过《法国民法典》第312条，用以确证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生子女推定为丈夫的子女的制度；^⑤此外，在《法德农民问题》（1894年11月15—22日）一文中，恩格斯援引了《法国民法典》的第2102条，用以说明在农具和牲畜之上设定抵押权对小农生存境况不断恶化的推波助澜的作用；^⑥还有，恩格斯所撰写的《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1880年1—3月上半月），有着对《法国民法典》更精深的认知：恩格斯在细致的考证性分析之后，认为《法国民法典》之所以能够成为近世各国民事立法的楷模，是因为它把古代的罗马法“巧妙地运用于现代资本主义条件”，^⑦从而迎合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需要，恩格斯的这一观点，已成为了大陆法系国家民法学界的一项共识和通说。也正是由于恩格斯对《法国民法典》的熟知，特别是由于他对《法国民法典》“保持有现代法的观念”的精湛把握，当年他和马克思才将《新莱茵报》的办刊地点确立在科隆而不是柏林（《马克思和〈新莱茵报〉》）。^⑧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15页。

② 同上书，第119页。

③ 同上书，第11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74页。

⑤ 同上书，第80页。

⑥ 同上书，第516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14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页。

至于马克思的民法理论功底,除他在波恩和柏林两所大学所接受的传统大陆法系私法教育足以表明其民法知识谱系之外,此处仅以一例进行解说,此一例为尼·兰盖的民法学著作《民法论,或社会的基本原理》(1767年伦敦版2卷集)。^①一方面,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中对其进行摘录和评价^②,另一方面,他还在具体写作过程中多次引用兰盖在《民法论》中的观点,如在《资本论》第一卷中,马克思所说的那句“如果工人利用他的可供支配的时间来为自己做事,那他就是偷窃了资本”,就是直接源于尼·兰盖的《民法论》;^③在《资本论》第一卷第四篇“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的注释(23a)中,马克思又一次以赞同兼欣赏的口吻写道:“兰盖在他的著作《民法论》中把狩猎称为最初的协作形式,而把对人的狩猎(战争)称为最初的狩猎形式之一,这也许不是不对的”;^④还有,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曾引用尼·兰盖《民法论》中“罗马债务人的身体代表债权人的货币”,来说明自己“构成不变资本的各种生产资料,只代表资本家的货币”^⑤的论点。最后,马克思还在《论蒲鲁东(给约·巴·施韦泽的信)》中盛赞了这部民法著作,称:“兰盖的《民法论》是一部很有天才的著作。”^⑥

凡上种种,都试图证明马克思和恩格斯拥有深厚的民法功底。恩格斯曾在马克思的墓前这样评价马克思:他“在他所研究的每一个领域”,“都有独到的发现,这样的领域是很多的,而且其中任何一

① 西蒙·尼古拉·昂利·兰盖(1736—1794),法国民法学家、历史学家、经济学家和律师,代表作为《民法论,或社会的基本原理》。马克思认为他“并不是社会主义者。他反对它同时代的启蒙运动者的资产阶级自由主义力量,反对资产阶级刚开始的统治,他的抨击半是认真半是嘲弄地采取反动的外观。他维护亚细亚专制主义,反对文明的欧洲形式的专制主义,他捍卫奴隶制,反对雇佣劳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41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版,第417—42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70页及注释(39)。

④ 同上书,第388页及注释(23a)。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9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3页。

个领域他都不是浅尝辄止”。^① 据笔者理解，恩格斯的这一评价，一方面适用于私法（民法）领域，另一方面也适用于恩格斯本人。当然，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谈及或所研究的民法，就像大陆法系（包括德国）以前的法学家们那样，是作为私法核心组成部分的民法。

（三）财产法律关系和人身法律关系

在民法之内，以民法调整对象而言，可以更加具体地划分为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两大领域，或者也可以说，民法是以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作为调整对象的，这也正是民法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根本标准。其中，作为民法调整对象的财产关系又可分为财产所有关系、财产流转关系和财产继承关系三类；作为民法调整对象的人身关系又可分为身份关系和人格关系两类。不过需要提及的是（这与本书论题有关），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虽然同时构成民法的调整对象，但就民法的内部结构观察，两者地位并不同一：财产关系占据绝大比例，人身关系仅有部分领域；财产关系成为了民法调整对象的主体部分，人身关系则退居其次（当然，这并不是说人身关系并不重要，仅是由于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使得民法的调整对象有了内部结构的变化而已）。特别是在商品生产方式成为社会主流生产方式之后，财产关系在民法调整对象中地位突出的现象尤为明显，正如恩格斯于《在爱北斐特的演说（1845年2月8日的演说）》（1845年2月8日）所理解的那样，“民法”“它几乎只是专门处理财产关系”^② 的。

可见，财产关系是民法调整对象的核心，相应地，财产法也就构成了民法的核心部分。本书所称的“财产法”，是富有针对性地指向民法中调整财产关系的那部分民事法律规范及与之密切相关的法学思想的。可见，本书所称的“财产法”就定义方法而言，含有三个层面，即观念、制度和秩序。在观念层面，财产法表现为一个法哲学范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01—60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1版，第608页。